



性騷擾防治宣導

本簡報將介紹性騷擾的定義、申訴管道、調查程序及被害人權益。

我們共同努力，營造互相尊重、免於性騷擾的友善環境。

報告單位：人事室

認識性騷擾



法律定義

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包括造成敵意工作環境或以性要求作為交換條件。



適用範圍

非工作時間的性騷擾在特定情況下也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權勢性騷擾

利用監督、照護、指導等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性騷擾的常見樣態

言語騷擾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

網路性騷擾

以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傳送猥褻文字、
圖畫或影像。



肢體騷擾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

視覺騷擾

展示或播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

跟蹤行為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性騷擾申訴管道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受本校雇用者向本校提起申訴；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行為人為本校所屬人員向本校提出；行為人為機關首長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特殊情況

行為人不明時，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申訴書內容與期限

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 申訴人基本資料
- 代理人資料（如有）
- 申訴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事件發生或知悉時間
- 申訴日期

申訴期限

- 一般情況：知悉後二年內
- 權勢性騷擾：知悉後三年內
- 未成年被害人：成年後三年內
- 機關首長：離職後一年內



調查原則與時限

調查原則

- 不公開方式進行
- 客觀、公正、專業
- 給予雙方陳述機會
- 避免重複詢問
- 避免權力不對等對質

調查時限

- 性別平等工作法：二個月內
- 性騷擾防治法：七日內開始
- 必要時可延長一個月
- 應通知當事人

不予受理情形

- 逾期提出申訴
-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
- 撤回後再行申訴

被害人權益保障



共同營造友善環境



認識與預防

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



相互尊重

建立健康互動關係



勇於求助

善用申訴管道尋求協助

本校申訴管道：人事室 (02)22968551分機166

電子郵件：tres166@mail.tres.ntpc.edu.tw